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9頁。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6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0
附錄四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6
附錄五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39
附錄六 – 續任監事簡歷 .....	4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1%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 嶸

非執行董事：  
熊賢良  
江 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 焰  
宋海清  
李 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3) 關於聽取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5)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7)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8) 關於續聘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9)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 (11) 關於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2)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3)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14)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15) 關於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 (16) 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 1.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關於聽取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上述述職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2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5.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6.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0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7.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7,400,803,875股為基數派發二零二零年度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0元(含稅)，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2元(含稅)，總計派發人民幣888,096,465.00元(含稅)。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佔二零二零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24%。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二零二零年度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關於續聘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01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6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聘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9.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9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二零二零年度報酬為人民幣165.93萬元(稅前)。宋嶸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僅領取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報酬。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責任保險的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保險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5萬元。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條件下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障人員範圍、保險公司、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續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 11. 關於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總部原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資質到期，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刪除經營範圍以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中關於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的內容(「調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三大板塊。該調整只針對本公司總部層面，不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開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變更後的經營範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關於調整經營範圍的決議案；及(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2.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 發行、配發、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3.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和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c)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

---

## 董事會函件

---

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4. 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2.60億元的授信擔保，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17億元的授信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94.28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2.80億元的融資擔保。

上述擔保額度可在有效期內滾動循環使用。

####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29億元及不超過人民幣2.0002億元的經營類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客戶的港口作業事項提供不超過人民幣0.1億元的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預計將為附屬公司的倉庫租賃、項目物流和倉儲物流等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擬為六家附屬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上述六家附屬公司開展的期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等全部業務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承擔不可撤銷的無固定金額的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擔保期間為本公司六家



---

## 董事會函件

---

附屬公司與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應期貨交割庫業務協議的存續期間(包含雙方無異議自動延續的期限)以及存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在被擔保方為全資附屬公司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在相同被擔保方類型的擔保額度內調劑使用，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本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一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一年擔保預計情況。

### 15. 關於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第三屆董事會將由十一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選舉**」)。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李關鵬先生及宋嶸先生
- 非執行董事：宋德星先生、劉威武先生、熊賢良先生、江艦先生及許克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宋德星先生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調整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職責並將其更名為戰略委員會，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建議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選舉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董事已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上述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李關鵬先生、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並最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但其他董事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董事合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選舉後正式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選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關於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2)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16. 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任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任劉英傑先生、周放生先生、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續任**」），建議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監事續任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續任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監事已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上述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監事合同**」），周放生先生及范肇平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並最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但劉英傑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監事合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監事續任後正式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監事續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

---

## 董事會函件

---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促進公司穩定健康發展。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報告義務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報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現將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2020年，公司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2020年度董事會成員組成沒有變動，且成員結構符合相關規定。

#### (二) 董事會機構設置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積極履行董事會事先審查程序，為董事會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2020年度，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決策效率，公司董事會調整了原執行委員會職責並將執行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委員會，將涉及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等經營決策職責下放至總經理辦公會、僅保留戰略決策及企業管治相關職能，同時增補2名外部董事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 二、董事會履職情況

#### (一) 總體履職情況

2020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次)，共涉及議題42項，除定期報告等常規性議題外，還審議了修訂部分制度、聘任總法律顧問、需要披

露的關聯／關連交易以及持續性關聯交易等事項。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時高效地對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和決策，議案全部獲得通過，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戰略決策職能。董事會還分別召開了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較好地發揮了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作用。

**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認真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報告期內，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議2次，共審議28項議案。除有關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議案外，其他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董事會將繼續推進優化薪酬與績效考核體系，充分調動管理層和專業骨幹的積極性，並與股東充分溝通，在相關條件成熟時，繼續研究推出有效的長期激勵計劃，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和股東價值最大化。

此外，**董事會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經股東大會批准實施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向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人民幣(含稅)，合計分配股利約8.88億元人民幣，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1.68%，並已於2020年7月16日派發完畢。本次年度董事會會議上提出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面對疫情仍處於全球大流行階段、國際經濟仍複雜嚴峻的形勢，建議每10股分配現金1.2元人民幣(含稅)。

2020年，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扶貧資金1,200萬元人民幣，同時開展各類志願者公益活動，定向消費扶貧支出為631萬元。招商局慈善基金會2020年精準扶貧工作實際支出6,244.1萬元人民幣，啟動實施扶貧項目23項，其中在貴州威寧、湖北蘄春、新疆葉城、新疆莎車等國家級貧困縣投入幫扶資金5,166.1萬元，在雲南鎮雄縣、楚雄州永仁和武定縣投入幫扶資金576.2萬元，其他貧困地區投入幫扶資金

501.8萬元。此外，面對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時間響應國家和招商局集團部署要求，率先投身到抗疫行動中，對內實施全程、全員、全覆蓋疫情防控，對外充分發揮全網絡、全鏈路優勢，築起抗疫生命線和復工復產運輸線，以實際行動向國家、向社會交了一份滿意的答卷，有力履行了「國家有需、外運必達」的央企責任。

## (二)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委託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李關鵬	董事長	5	5	5	0	
宋德星	副董事長	5	4	4	1	
宋嶸	執行董事	5	3	3	2	
粟健	非執行董事	5	2	2	3	
熊賢良	非執行董事	5	4	4	1	
江艦	非執行董事	5	5	5	0	
許克威	非執行董事	5	3	3	2	
王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5	0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5	0	
宋海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5	0	
李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5	0	

## 三、2020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和制度

報告期內，董事會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將董事會下設的原執行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委員會，調整經營管理授權機制，不斷提升決策效率。同時，加強制度建設，2020年新《證券法》修訂後，組織修訂了《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14項制度，並獲得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通過。



## (二) 積極履行董事會把方向、管大局職責

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董事對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認真分析研究，慎重決策，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董事會職責。比如，為保障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提升合規管理水平，進一步明確了審計委員會評估法律工作、合規建設有效性的職責，並將公司上年度合規工作總結及下年度計劃向董事會匯報，聽取董事會意見；為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激發公司發展活力，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案)以及下屬物流電商平台公司—運易通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 (三) 注重與股東和資本市場溝通

董事會注重與股東和資本市場溝通，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增強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同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增進投資者對公司轉型戰略及成果的瞭解和認同，並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雙向溝通、良性互動。2020年，公司共披露公告文件310份，其中A股公告文件125份，H股英文版公告文件68份、中文版公告文件117份；除召開定期業績分析會、分析師電話會外，還參加了「2020滬市公司質量行」走進「中國外運」暨全景雲調研線上直播特別節目、舉辦了投資者「走進中國外運系列」反向路演活動，取得較好的反響。

## (四) 持續提高履職能力

為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公司編制完善並向董事提供了《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市合規義務及行為規範彙編》(2020年版)和《關於董監高買賣公司股份的合規指南》，內容包括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職責、禁止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及內幕信息披露、短線交易、增持或減持公司股票的上市合規義務等內容；同時，組織上市

合規律師和保薦人對董事等相關人員進行內幕信息等上市合規培訓。2020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了北京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組織的董監事培訓、新上市公司首航培訓、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內幕信息等培訓，共累計參加12人次。

#### 四、2021年主要工作計劃

2021年世界經濟貿易環境日趨複雜，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增加，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全球化遭遇逆流，國際供應鏈分佈趨向「多中心化」，但中國經濟發展韌性強勁，長期向好，外貿穩住基本盤且有明顯復甦跡象。公司將主動融入「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堅守「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的戰略目標，以全網運營為主線，加快推進數字化產品、網絡化組織、智能化運營、體系化管理、平台化生態建設，持續開展質效提升與流程優化，不斷提升端到端全程供應鏈服務能力，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為保障國家產業鏈和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貢獻力量。

2021年董事會的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一）強化董事會戰略管理和科學決策作用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加強對公司的戰略把控，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關注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和結果，注重落地監督。同時，以「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追責」五位一體大風控格局為目標，提升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與合規管理水平，定期審議或聽取相關工作情況並給予指導意見。

##### （二）持續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設

2021年，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等最新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持續修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設，建立健全合規體系建設，優化公司治理。

##### （三）合理安排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年初制訂了2021年度會議計劃，確定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2021年度第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審議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總經理工作報告等事項，並計劃於2021年4月下旬、8月下旬和10

月下旬召開第二、三、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議一季報、中期報告、三季報等議題。同時，董事會將根據經營管理決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聽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匯報，審議批准臨時事項。

#### **(四) 加強自身建設**

2021年，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同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科學合理地安排並參加相關培訓，尤其是圍繞完善公司治理和董事履職等開展工作。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公司、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督職能。現將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0年度監事會運作及監事履職情況

#### (一) 監事會成員構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劉英傑先生（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周放生先生和范肇平先生、職工監事毛征女士和王生雲先生。報告期內，由於原職工監事任東曉女士到齡退休，王生雲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公司職工監事。

####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13項議案。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1、 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了2020年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10項議案，包括《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0年評價計劃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激勵對象名單(修訂版)》的議案。

- 2、 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召開了2020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 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了2020年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了2020年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三) 監事履職情況**

2020年度，各位監事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並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聽取了公司各項提案，對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履行監督檢查職能，促進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時，公司監事會重視合規培訓學習，積極參加北京證監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和公司組織的董監事培訓、監事會主席培訓和內幕信息等上市合規培訓，共累計參加9人次。

## **二、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監督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召開監事會等多種方式，對公司財務情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收購、對外擔保、內幕信息等重要事項進行了有效監督，並提出了經營管理建議，加強了公司規範運作，進一步完善優化了公司治理結構。

### **(一)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依法對2020年度的會議決策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等情況進行監督核查，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作用，切實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運作程序規範、決策

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監督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審核了公司的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2020年半年度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地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有效、財務狀況良好，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簽署了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0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 **(四) 監督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審批的關聯交易、股權收購、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迴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定期報告披露期間，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 三、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如下：

- (一) **繼續加強監事會監督和督導作用**。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決策活動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監督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情況，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督促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的規章制度。
- (二)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已確定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定期監事會會議，審議《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報告等議案，並計劃於2021年4月下旬、8月下旬、10月下旬召開第二、三、四次定期會議審議定期報告等議題，簽署定期報告書面確認意見，並對公司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內部控制等狀況進行審議和交流。
- (三)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全體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交流培訓活動，不斷提升監督工作能力，為完善公司治理和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修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規(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2020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王泰文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股東大會委任,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於2018年6月獲股東大會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簡歷詳見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即2020年度,下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監管規定,在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積極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就公司關聯/關連交易、股權激勵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或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王泰文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
孟焰先生	主席	委員	委員	/
宋海清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李倩女士	委員	主席	委員	/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5次以及專門委員會6次(其中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委員會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會議，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親自出勤率為100%。各位獨立董事從獨立性的角度審慎發表意見，投票同意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所有議案。具體參會情況按照「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列示如下：

會議名稱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股東大會	5/5	4/5	1/5	5/5
董事會	5/5	5/5	5/5	5/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4/4	4/4	4/4	4/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1/1	1/1	1/1	1/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1/1	1/1	1/1	1/1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匯報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充分地瞭解公司信息。同時，公司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遞送，未有限制或阻礙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況。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2020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起，按規定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會前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議案背景和決議事項進行充分瞭解；在會議中積極發表意見，並就關注的問題提出質詢，確保重要事項決策中做出準確判斷。在忠實、勤勉、審慎決策基礎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對涉及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擔保、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利潤分配、股權激勵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並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發表獨立意見。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如下：

#### (一) 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就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允性、決策程序合規性等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包括：

- (1) 2020年8月27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與招商到家匯持續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2) 2020年10月28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的共6項關聯／關連交易議案分別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包括《關於招商證券參與公司發行ABN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招商局財務公司〈2021－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與招商銀行2021－2023年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招商局〈2021－2023年綜合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招商局〈2021－2023年租賃合同〉的議案》、《關於公司與4家關聯合營企業〈2021－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 (3) 2020年12月23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運易通增資擴股之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交易是否符合商業目的、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以及相關議案的決策程序進行了審核。

## **(二) 對外擔保事項**

2020年3月31日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經聽取情況說明並問詢瞭解後，就公司2019年度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新增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3月31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續任董事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李關鵬先生、宋德星先生兩位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同時，對此次會議《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發放方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就津貼及薪酬水平合理性、決策程序合規性等進行了審核。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行了預先審查，向董事會提供了專業意見。

2020年8月27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田雷先生擔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任職資格以及該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進行了審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對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進行了預審，向董事會提供了專業意見。

##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3月31日，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

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及相應的聘任程序等進行了審核。

#### **(五) 股權激勵事項**

2020年3月31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有關擬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修訂稿)相關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激勵計劃的修訂內容及修訂程序是否依法合規進行了審核。

#### **(六) 利潤分配事項**

2020年3月31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預案是否基於公司發展階段和財務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相關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等進行了審核。

#### **(七) 會計估計變更**

2020年3月31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此次會計變更是否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相關事項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等進行了審核。

####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125份文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H股文件(中英文合計)185份。為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公司編制了《日常上市合規事項指南》、制訂了《信息披露審核清單》、起草諸多上市合規專題總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規範信息披露流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2020年3月30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2020年3月31日，就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對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內控管理體系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核。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00,803,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144,887,000股H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14,488,700股H股，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上限。

###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將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擁有合共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4%，其中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擁有合共2,472,216,200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的權益。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二零年</b>		
五月	1.89	1.55
六月	1.78	1.54
七月	1.91	1.56
八月	1.88	1.58
九月	2.14	1.80
十月	2.38	1.85
十一月	3.08	2.28
十二月	2.94	2.6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3.11	2.60
二月	3.03	2.57
三月	3.39	2.63
四月	3.67	2.9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3.50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關鵬**，1966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語言文學類(英語)學士學位。李先生1989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黃埔分公司，並於1994年至1998年先後擔任珠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廣東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1999年9月，李先生出任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借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2010年3月，李先生獲任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2014年3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2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宋德星**，1963年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宋先生先後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機專業，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為高級工程師。宋先生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團委書記、工程師，交通部赴四川講師團副團長，交通部水運司集裝箱處、國內處副處長、處長，洛陽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交通部水運研究所副所長，長江三峽通航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局長(兼任部台辦主任)。2014年9月，宋先生歷任中國外運長航副董事長、黨委常委，並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招商局綜合物流事業部部長，2016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總經理。2016年9月，宋先生任中國外運長航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宋先生任招商局物流航運事業部部長。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宋先生獲委任為南京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1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黨委書記。2018年9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招商局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2019年5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招商局交通物流業務總監。2018年8月起擔任招商局能源

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H601872)副董事長，2018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Z001872)董事。2016年12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宋嶸**，1972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任職於班輪一部，並於2000年擔任中國外運加拿大公司經理。2006年8月，宋先生擔任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月，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運營部總經理。2012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黨委書記。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宋先生兼任中外運物流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年7月，宋先生兼任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兼任中外運物流董事長，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外運物流黨委書記。2018年5月，宋先生續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任黨委副書記。2018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宋先生兼任中外運化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4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2019年12月，宋先生兼任SE Netherlands Logistics Holding B.V.董事長。

**劉威武**，1964年出生，中級會計師，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經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之後在澳門科技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劉先生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H601872)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02357)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寶良**，1967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熊先生於199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9月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授予的研究員職稱。熊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處長；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兼重慶市西部開發辦副主任，並於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掛職擔任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綜合組

副組長；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工作，先後擔任綜合司和工貿司巡視員；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戰略研究部部長。熊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戰略發展部部長，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兼任招商局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招商局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熊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SH600036及HK03968)董事。熊先生於2014年12月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SH600999及HK06099)董事，2018年6月起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00144)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江艦**，1964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0月在職博士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江先生1988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先後任職於遼寧省分公司、遼寧外運集裝箱船務公司。1998年5月至2008年10月，江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外運遼寧公司和中國外運遼寧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先後出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總經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出任中國外運長航副總經理。2016年7月起，任招商局紀委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起任招商局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招商局黨委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9年6月，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1950年出生，現任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顧問，負責向全球管理委員會就DHL快遞全球網絡的戰略問題提供管理建議。許先生現在同時擔任DHL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在2015年12月前，許先生曾擔任DHL快遞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同時也是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此期間許先生常駐香港，負責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度、南亞、大洋洲以及其他區域和市場。在2002年9月之前，許先生擔任敦豪國際區域總監，負責敦豪國際在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蒙古和朝鮮等國家或地區的經營。許先生在2001年1月加入敦豪國際以前，在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擔任過若干高級管理職務。許先生具有國際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許先生也是DPWN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2003年6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根據於2003年2月於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與DHL(「**戰略投資者**」)所簽訂的戰略配售協議，許克威先生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所提名的代表。

-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是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DPWN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DPWN Group在中國的快遞業務運作通過DHL持有。DHL和外運發展於1986年成立了各佔50%股份的合營企業一名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有助本集團與DPWN Group建立業務關係。
-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獲戰略投資者提名的董事均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各戰略投資者均是運輸及物流業主要國際公司)中(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股份認購權或董事職務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處理與該等業務並無關連的自身業務，也可透過與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王泰文**，1946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歷任鐵道部資陽內燃機車工廠技術員、分廠廠長、總廠廠長、黨委書記；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機車車輛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曾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外運長航外部董事；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王先生任廣東華鐵通達高鐵裝備股份公司(股票代碼為SZ000976)獨立董事。2017年1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1955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孟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3年至2015年，孟先生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於1993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於1997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0年，孟先生被評為北京市先進工作者。孟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2028)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為SH600008)獨立董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H600386)獨立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9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H688561, 2020年7月在科創板上市)獨立董事。2018年6月, 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海清**, 1978年出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系, 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博士學位。宋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務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中山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研究中心主任, 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師、副教授, 並先後作為訪問學者、客座教授等身份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經營情報學部等進行訪問交流。宋先生研究領域包括物流與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綠色供應鏈、隨機動態規劃、管科科學決策。2018年6月, 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 1968年出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 其後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法學院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擔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 李女士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2002年10月至2015年11月, 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行合夥人。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 任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擅長證券、併購、境外上市、投融資、外商投資等領域, 是《亞太法律500強—亞洲商事律師事務所指南(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在公司兼併與收購領域推薦的中國律師之一。2018年6月, 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任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英傑**，1972年出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8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遠集團總公司監督部綜合審計處副處長、處長、計算機審計處處長。2014年4月進入招商局至今，先後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部長副部長、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劉先生於2018年12月至今擔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Z001872)監事會主席。2019年6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周放生**，1949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1996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1991年至1997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1997年至2001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2003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周先生現擔任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0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0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SZ300138)的獨立董事。2011年12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范肇平**，1954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范先生歷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務。1998年至2014年，范先生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已退休。范先生還曾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長，深圳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深圳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寶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董事長。2018年6月，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9年6月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HK01839)獨立董事。2018年6月，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或A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及／或A股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A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聽取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14.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5.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調整經營範圍的決議案。」
16. 「動議謹此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7.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17.1 李關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2 宋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3 宋德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4 劉威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5 熊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6 江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7 許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8.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1 王泰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8.2 孟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8.3 宋海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8.4 李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9. 「**動議**謹此批准續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監事：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1 劉英傑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9.2 周放生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9.3 范肇平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二零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4033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年度股息數額為0.1428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9. 議案17至議案19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